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76.0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3192 号）作为作价基础，根据上述报告，浙江衡玖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950.00 万元。综合考虑产品上市时间、销售规划等因素，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标的浙江衡玖的估值为 19,9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浙江衡玖 76.01%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5,125.99 万元（视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调减）。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衡玖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韩旭、韩春林、李喆、张寿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